|  |
| --- |
| 申明應買狀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申明人義務人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生日：　　　　職業：住址：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 |
| 為申明願依原定拍賣條件（第三次拍賣底價）應買之表示： |
| 貴分署 年度 執字第 號行政執行事件，申明人願依 年 |
| 月 日 字第 號公告，買受義務人 所有 |
| 附表之不動產**（如分數標拍賣時，請詳細註明應買之標別）**，茲檢陳保證金新台 |
| 幣 元 銀行 分行為付款人之票據 張，爰此依行政執行法 |
| 第26條準用強執行法第95條之規定具狀，懇請　鑒核，准予申明人買受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　　此　致 |
|  |
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　公鑒 |
| 附件名稱及件數 | 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